



知识产权事务（软著代理）合同

甲方： XXXX

乙方： 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事项，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理事项及费用：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如下___件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事务：

1. _____； 2. _____；

（二）软件著作权官费、代理费：

事项	加急完成时限	加急官费 (元/项)	申请代理费 (元/项)	设计费 (元/项)	数量(项)	合计(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XX	XX	XX	XX	XX	XX

（三）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上述合计费用。 乙方收到付款后，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予甲方。

（2）乙方指定账户如下（或以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

对公户户名：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账号：4505 0160 4779 0000 0019

对私户户名：覃容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文华园支行

账号：6223 3500 2620 6059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至国家版权局打印发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

（1）对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务的有关法律问题享有咨询权；



- (2) 对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务的过程、进展、结果享有知悉权和监督权;
- (3) 甲方在签定本合同之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有关软件著作权登记常识;
- (4) 甲方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送达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法律文件;
-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 (6) 甲方保证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办理不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损害。

2. 乙方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指示及有关证明材料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具有国家版权局核定的著作权登记法律事务代理资格;
- (3) 乙方指派专人_____为本合同的总执行人及负责人,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4) 乙方应于甲方已提供必须的文件材料及上述总计费用后,应及时开展代理工作,如因乙方过错或过失导致时效延误,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官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

五、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可于发现违约情形后书面通知对方并限期改正,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依照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合同约定事项,可以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如有冲突之处,以最新签订的附件为准。

八、除遇法定不可抗力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九、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